

名亨、悠唐、中国城涉黄被查

48家歌舞娱乐场所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组织介绍卖淫及淫秽表演等行为,被依法停业以上处理

新京报讯 (记者汤畅) 北京警方通报,4月20日至5月30日,本市共查处存在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涉黄等违法违规歌舞娱乐场所48家,并全部给予依法停业以上处理。其中,名亨、悠唐、中国城等3家知名高档场所

查出存在组织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此次歌舞娱乐场所整治工作中,北京警方重点强化了对“规模大、触底线、警情高”三类歌舞娱乐场所的执法检查力度,通过采用定点彻查、异地互查等多种形式

式,严厉查处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组织介绍卖淫、组织淫秽表演等违法犯罪行为。

其间,警方发现并查处了名亨、悠唐、中国城等3家知名高档场所存在的组织介绍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中裕、碧中海、潇湘、富贵人生等4

家歌厅存在的组织“脱跳”淫秽表演等问题,纽约、梦幻鑫山角、云龙、灼热冰点、华丽夜色、环球等6家存在IC卡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问题。同时,警方并对110举报多、群众投诉多的派丽舫歌厅、湾仔情等歌厅进行了查处。

北京警方介绍,按照“依法、高限、从严”的原则,确定了对不同违法行为的处理标准,统一涉黄歌舞娱乐场所的处罚尺度。对存在违法违规歌舞娱乐场所,公安机关将继续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铲除滋生违法犯罪的土壤。

下一阶段,北京警方将结合歌舞娱乐场所夏季治安特点,密切关注警情动态,进一步加大娱乐场所的检查整治力度,完善、落实歌舞娱乐场所的管控措施,全力保证歌舞娱乐场所治安秩序平稳,创造良好的首都社会治安环境。

轿车撞护栏失火

消防员出水枪灭火。昨天15时许,在京开高速出京方向薛营收费站处,一辆别克轿车发生火灾,大兴生物医药基地消防中队立即赶赴现场,5分钟后将火扑灭。据了解,该别克轿车途经该地时,因躲闪一辆摩托车撞向路边护栏,发生起火。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新京报记者 展明辉
通讯员 王奥翔 摄影报道



房款纠纷涉及刑案被“终审”

原告要求退房款;被告称自己也是骗局受害者

新京报讯 (记者张玉学) 王先生从回女士处买了一套房后,却发现该房已被他人居住。于是,起诉回女士,索要房款76万元。

昨日上午,东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回女士当庭表示自己也是受害者,该案涉及诈骗。

法官当庭核实确认后,决定将案件移交警方。

原告:已购房被他人居住

王先生称,2011年1月,他和回女士达成口头协议,购买回女士位于朝阳区弘善家园的一处房屋。随后,他分两次将112万元打入回女士账户,回女士给他出具了两张收条,并承诺如购房不成功全额退款。

王先生称,几个月后,他去该房时,发现房屋已由他人居住。回女士答复称,该房屋并不是她所有,也无权处分该房屋,并退还了36万元购房款。

王先生起诉回女士,索要尚未退还的房款76万元。

被告:我也是受害者

昨日上午,东城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回女士表示,自己并没有卖房给王先生,只是告诉王先生“有人要卖房”的信息,并为卖房人转了一下钱。“我也是受害者,我还为买这些人的房子卖掉了自家房,现在连房子的影子都没见着。”回女士称,目前,有10多人被骗,该案现在由门头沟警方立案调查,嫌疑人张某已被控制。

法官当庭向回女士所指的辖区派出所及承办案件的民警询问,确认了回女士陈述的事实。

法官决定,王先生与回女士的诉讼终止审理,案卷移交警方处理。

律师查企业档案 遇先立案“新规”

反映查询工商信息“门槛被提高”;市工商局回应称该要求系重申总局规定并非新增内容

新京报讯 (记者陈博) 近日,市工商局下发通知规定,律师受当事人委托,持法院立案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律所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可查询与代理事项有关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多名律师表示,这一规定将影响非诉业务。

市工商局表示,该规定是按照国家工商总局要求,重申相关工作规定,并非新增查询门槛。

律师“新规”影响非诉业务

“自5月22日开始,无法院立案证明或调查令,律师不能调查企业档案信息!”5月8日,北京律师屈振红发微博后,不少律师称“查询门槛陡然提高了!”

“以往没有立案要求,律师受当事人委托,持律所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就可查询与代理事项有关的企业登记档案。”屈振红表示,很多企业从事投资、并购等

活动,常通过律师调查目标企业的信息,以便决策。还有很多案件,如果不先期查询清楚被告的关联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没法确定是否诉讼。现在,如不涉及立案诉讼,律师就无法查询。

有律师提出,在北京有的法院或法官,要求提供被告的详细工商登记材料,否则不立案。“法院让先查工商档案,工商让先立案,这让律师怎么办?”多名律师表示,北京工商局的规定,对律师非诉讼业务影响最大。

调查 各工商分局已执行“新规”

昨日,东城工商分局档案管理中心,办公大厅里贴着醒目的通知:根据北京市工商局规定,律师受当事人委托,持法院立案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律所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可查询与代理事项有关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以前不需要立案证明。”该局工作人员介绍,市

工商局5月21日向各工商分局发布上述通知,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如果没有法院立案证明,只能进行一般查询,即可查询企业法人、注册地点、注册资本、企业地址、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据了解,朝阳、昌平等工商分局也张贴了该通知。

回复 “新规”出台于2003年

昨日,北京市工商局回应称,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工作,是依据《档案法》及国家工商总局2003年出台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进行的。“查询办法”规定,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市工商局相关人士称,近日在各区县工商分局张贴的通知,是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工作要求,重申企业登记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所谓“收紧”、“提高门槛”并不存在。

律师“卖企业信息”被拘

5月中旬,北京警方通报称,自2009年10月起,北京某律师事务所律师丛某,用冒领的律所介绍信,以律师身份从本市相关工商部门非法调取企业工商档案等信息,并为外地律所律

师,查询企业信息,还将在网上购买相关企业信息以每条1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非法出售,获利4万余元。4月20日,丛某因涉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津鲁沪发文规范查询行为

今年3月,上海市工商局要求,今后“律师需持法院立案通知书或者调查令,方可查询企业工商登记内当中的企业年检登记材料、财务报表”。上海市律协向各律所下发工作说明称,已和上海市工商局协调

沟通,并将进一步与上海市高院积极磋商,争取通过落实其他制度,解决律师查询企业登记内档问题。

另据了解,今年以来,天津、山东等多地工商部门相继发文规范查询企业档案行为。